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新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不涉及股份变动。

报告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新在江苏神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建新
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聚源瑞利	指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吴建新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现任江苏神通董事、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表决权被委托方宁波聚源瑞利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聚源瑞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 日，吴建新、宁波聚源瑞利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吴建新将持有的江苏神通 41,111,59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8.4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10%）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宁波聚源瑞利，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吴建新与宁波聚源瑞利为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不再延长，表决权委托自委托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二、未来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将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最终目的，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聚源瑞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 41,111,5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将 41,111,59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聚源瑞利后，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股份数量不变，享有表决权数量 41,111,5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苏神通 41,111,59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
吴建新	41,111,592	8.10	0	0	41,111,592	8.10	41,111,592	8.10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聚源瑞利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委托方（甲方）：吴建新

受托方（乙方）：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委托范围

（1）双方在此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苏神通 41,111,592 股股份（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 8.46%，以下简称“委托表决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出席股东大会；

2）针对所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江苏神通的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作出决议的事项参与讨论、行使与委托表决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若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后减持其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则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所持的江苏神通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委托表决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一并计入委托表决股份，均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4）在授权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江苏神通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其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的行為。

（5）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3、委托期限

(1) 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持有江苏神通股份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或本协议生效满 36 个月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2) 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应立即寻求替代的解决方案并确保该等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不受不利影响，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外）

(3)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提前终止

若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委托：

- (1)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 (2) 违反与甲方或江苏神通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安排；
- (3) 损害江苏神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影响甲方对所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 (5)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

5、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犯法律法规（为免疑义，如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异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滥用甲方所委托的表决权，给甲方或上

市公司江苏神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接受委托事务不收取任何报酬。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宜需经有关监管机构审批，则本协议自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41,111,592 股股份中，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30,833,694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益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聚源瑞利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章其强、陈鸣迪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神通阀门 3 号基地

联系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新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新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表决权委托到期，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到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流通股</u> 持股数量：<u>41,111,592 股</u> 持股比例：<u>8.10%</u> 表决权数量：<u>0.0 股</u> 表决权数量占比：<u>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流通股</u> 表决权变动数量：<u>41,111,592 股</u> 表决权变动比例：<u>8.10%</u> 变动后 持股数量：<u>41,111,592 股</u> 持股比例：<u>8.10%</u> 表决权数量：<u>41,111,592 股</u> 表决权数量占比：<u>8.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江苏神通权益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建新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